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水务行业数据统计与分析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水务局

受托人（乙方一）：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受托人（乙方二）：北京清师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4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水务行业数据统计与分析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目标

基于智慧水务建设需求，基于优化完善的统计业务链条修订完善统计报表制度，从全面提升统计工作效率和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角度，确保水务数据规范化、科学化和制度化；通过数据汇聚、治理、督查和整编，结合数据调查和督查，完成水务统计各项成果和产品，定期分析评估水务运行态势，并深度挖掘分析水与社会经济协同关系，实现水务报表高效化、水务统计科学化、数据支撑智能化，切实提高水务统计工作的决策支持和服务保障能力。

（二）项目执行的标准及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 （3）《北京市统计条例》
- （4）《水利综合统计调查制度（2024）》（国统制〔2024〕152号）
- （5）《水利投资与建设统计调查制度（2023）》
- （6）《水利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2024）》（国统制〔2024〕152号）
- （7）《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4〕157号）
- （8）《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制度（资源、能源、环境、城市建设）》（国统制〔2025〕47号）

（三）服务内容

1.开展统计数据调查及数据质量核查

(1) 统计对象基础信息调查。根据水务统计年鉴填报任务，开展对全市 17 个区（含经开区）的供水、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节约用水、水利工程、水环境、节水灌溉、水保与水生态、雨水利用、水旱灾害防御、水务管理、水务基本建设投资等方面的水务统计数据采集手段、填报方式、数据颗粒度等现状调查。

(2) 统计数据督促检查。结合水务统计数据填报、审核过程发现的典型问题（如数据变化幅度大、报表间数据关联异常等），对填报单位进行统计数据督察，重点对采集数据源、数据采集时间、填报方式、上报流程、责任机制等进行现场复核查验，查找和分析原因，提出限期整改清单，保障水务统计数据有源可溯、有据可查，统计数据真实有效。

2.水务行业数据年度统计与上报

开展水务统计数据校核、分析、核查等工作，完成各类报表上报工作。

(1) 水务统计技术服务指导。定期对各级单位统计人员进行培训和能力建设，集中学习水务统计相关政策文件，培训现行统计报表制度，保障收集数据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同时，提供水务统计管理系统操作、审核、反馈等方面的咨询和技术指导服务；

(2) 开展水务统计数据治理。对不同类型（13 大类）、不同时间（快报数据、周旬数据、月度数据、季度数据、年度数据）水务统计数据整理、审核、汇总、分析，保障数据产出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3) 完成水务统计数据上报任务。基于治理后的水务统计数据，分类汇总，完成水利部、住建部、市统计局的快报、周报、月报、季报和年报等统计上报任务。其中快报 7 张（267 项指标）、周报 3 张（120 项指标）、月报 18 张（440 项指标）、季报 6 张（174 项指标）、年报 110 张（2427 项指标）。

3.水务统计产品编制

开展水务统计数据收集、校验、审核、汇总等工作，完成统计年鉴、指标手册等数据产品生产工作，并修订完善统计报表制度，支撑统计产品保质保量发布。

(1) 开展水务统计数据治理。收集水务统计年鉴所需数据，并进行系统的校验、审核、汇总等，形成满足北京市水务统计年鉴、水务统计主要指标手册、水务统计工作手册等水务统计产品的统计数据；

(2) 编制 2025 年水务统计产品。根据采集的数据，完成 2025 年北京市水务统计年鉴、2025 年北京市水务统计主要指标手册、水务统计工作手册等水务统计数据产品的制作；

(3) 修订统计报表制度。根据智慧水务总体要求，结合全市水务发展的现实需求，基于重塑的水务统计路径及面向不同服务对象的填报、审核机制，以提升北京市水务统计工作智慧化水平，构建快速一体化的“简约采集、归类整合、逐级审核、自动制表”的智慧水务统计流程为目标，修订完善北京市水务统计报表制度。

4. 水务运行态势分析评估

从行业自身运行态势、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水与城市运行、经济发展的关系等方面，按季度开展全市水资源自然循环、取供用排和再生水利用社会循环、水务投资、市民诉求热线等水务运行情况的综合分析，研判全市及不同行业用水态势，深度挖掘水务运行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下一步建议。

5. 水务大数据与经济社会协同分析

(1) 基于水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优化水与社会经济评价模型，开展水与社会经济协同发展评价，提出水与社会经济协调优化协调思路和建议，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优化水与社会经济协同发展评价模型。综合考虑经济、社会、生态等

因素，基于水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选择反映北京特色的评价指标，依托数据平台，进一步优化完善水与社会经济协同发展评价模型。

(2) 开展水与社会经济协同发展评价。通过水与社会经济协同发展评价模型，深入开展水与经济社会协同分析，定量评估市、区两级水与社会经济协调演变趋势及规律，评价水与社会经济协同发展规模及格局，提出水与社会经济协调优化配置思路和调控方向建议，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四) 预期成果

1、提交成果

(1) 完成北京市水务统计年鉴、水务统计主要指标手册、水务统计工作手册等统计产品；

(2) 完成水利部、住建部、市统计局的水务统计周报、月报、季报和年报等上报任务；

(3) 完成季度与年度运行态势分析报告；

(4) 完成水务大数据与经济社会协同分析报告。

2、提交形式

上述成果资料应提供纸质文件 2 份，并同时提供包含全部成果资料的可编辑电子文件 1 份。

以上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为：

(1) 2026 年 7 月底完成北京市水务统计年鉴、水务统计主要指标手册、水务统计工作手册等统计产品；

(2) 水利部、住建部、市统计局的水务统计周报、月报、季报和年报等上报任务根据各部门的要求及时上报；

(3) 每季度后次月底完成季度与年度运行态势分析报告；

(4) 2026年7月底完成水务大数据与经济社会协同分析报告。

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按付款计划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约定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二)甲方委派一名工作人员与乙方配合开展工作。

(三)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四)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查同意的实施方案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五)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六)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七)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所有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

(八)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九)合同内的工作,乙方应亲自完成,不得擅自委托其他第三方单位完成,但甲方同意的除外。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本合同自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在

北京市履行。

(二) 履行方式：技术服务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 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各阶段成果进行咨询及审查，专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专家费标准执行国家规定。

本技术服务采用专家审查方式进行技术验收，由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评审，专家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以及相关规程等出具技术服务验收意见。在验收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或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

(二)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组织项目合同（履约）验收。

(三)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报酬总金额为（大写）：壹佰陆拾叁万壹仟元整（小写：1631000.00 元）。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技术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其中，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捌拾叁万壹仟元整（小写：831000.00 元），北京清师科技有限公司捌拾万元整（小写：800000.00 元）。

(二) 支付方式

1、分期支付：

(1) 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技术大纲或工作大纲，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815500.00 元），其中，支付北

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肆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415500.00 元）；
支付北京清师科技有限公司肆拾万元整（小写：400000.00 元）；

（2）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乙方提交项目月报、季报等成果文件，
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大写）捌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 815500.00 元），其中，支付北
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肆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415500.00 元）；
支付北京清师科技有限公司肆拾万元整（小写：400000.00 元）。

2、乙方须在每次申请合同付款时，向甲方提供支撑资料、支付申请
及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合同价款所含税金税率以中标税率为准，除国
家政策调整外，合同价款结算、变更调整税率均不予调整。

3、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
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三）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叁
仟壹佰元整（小写：163100.00 元）。其中，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捌
万叁仟壹佰元整（小写：83100.00 元），北京清师科技有限公司捌万元整
（小写：80000.00 元）。

2、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
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
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档案移交后 30 日
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
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档案移交
后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4、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

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5、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基础贷款利率（LPR）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不论是纸面形式、电子记录形式还是其他记录形式，也不论是涉及甲方技术、财务、内部管理等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

（三）在保密期内，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1）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2）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3）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服务事项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4）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无论乙方是否获益，有前款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七、违约责任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乙方可向甲方发

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并通知甲方。

(三)甲方无故单方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四)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六)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验收评审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重新进行评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 30 日仍然验收评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七)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八)若乙方违反知识产权和/或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件,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九)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意一笔费用中直接扣除。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

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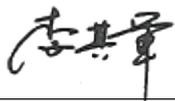
九、 其它

（一）本合同一式玖份，正本叁份，副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正、副本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履约验收方案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水务局			技术合同 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5年 7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 院2号楼	邮政 编码	101117	
	电话	010-86627224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一)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技术合同 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5年 7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陈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 路21号	邮政 编码	100048	
	电话	010-68731700	传真	010-8842 380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账号	0200 0493 0901 4490 505			
受托人 (乙方二)	名称(或姓名)	北京清师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 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5年 7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孙忱霞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 B座19层2208	邮政 编码	100080	
	电话	010-87768655	传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账号	110942732610802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履约验收方案

- 1、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甲方聘请的专家。
- 2、履约验收时间：2026年7月31日前。
- 3、履约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 4、履约验收程序。

甲方组织验收小组，通过资料查验等方式，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绩效目标以及成果审查，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5、履约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一	技术要求	
(一)	目标要求	项目成果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二)	项目执行的标准及规范	符合相关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三)	工作内容	按合同要求完成工作
(四)	成果要求	成果内容、形式、数量满足合同约定。
(五)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采购人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一)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成果。
(二)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北京市水务局
(三)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